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60
26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88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1982年3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附上总人民委员会发布的各项决议（附件一至三）及利比亚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按照1981年关于残废人的第3号法令发布的有关规章（附件四至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谨请把这些决议和规章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8的正式文件分发。

* A/37/50。

附件一

总人民委员会关于按照有关残废人的
1981年第3号法令执行的
免除关税的利益的1981年第1476号决议

总人民委员会，

注意到1980年第13号社会保障法和1981年关于残废人的第3号法令，并根据残废人福利全国委员会的建议和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书记、残废人福利全国委员会主席回历1391年1月7日（公元1981年11月4日）的说明中的提议，

决定如下：

第1条

以下物品应免除关税：

- (a) 残废人为了治疗和复健所必需的用品、设备和装置；
- (b) 作为身体残废时的代用品的假体；
- (c) 弥补身体缺陷的辅助品；
- (d) 专门为供残废人使用而制造的用品、设备、装置、车辆和轮椅。

应按照总人民委员会财政秘书所规定的方式来执行。

第2条

普通用品、设备、装置和车辆因改装以供残废人使用而增加价值，其增值部分不再收税。

第 3 条

残废人所进口的除上述以外的设备、器械和装置由于其性质仅限于残废人使用，也应予免税。

第 4 条

上述各条提到的用品、器械和装置的零件也应和用品、设备和装置一样免除关税。

第 5 条

本决议第 1、2 和 3 条中规定适用的用品、设备、装置、车辆和轮椅的种类应由总人民委员会财政秘书的一项决议来确定。使用每一项物品的期限应由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的一项决议来确定。

免税物品能否继续享受免税应视规定使用期限是否届满而定。

但如物品遗失或遭致非故意损坏，则不应考虑使用期限。

第 6 条

上述免除关税用品、设备、装置和车辆不得有代价或无代价地放弃，除非交付关税或放弃给另一可以同样享受免税的残废人。

第 7 条

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应颁布必要决议以执行本决议的规定。

第 8 条

本决议应于颁布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本决议应于“正式公报”上公布。

(签字难以辨认)

(总人民委员会)

回历 1391 年 2 月 10 日
(公元 1981 年 12 月 8 日) 颁布

附件二

总人民委员会关于按照
有关残废人的 1981 年第 3 号法令
免除关税的利益的 1981 年第 1477 号决议

总人民委员会,

注意到 1980 年第 13 号社会保障法, 1981 年关于残废人的第 3 号法令, 1973 年第 64 号所得税法, 1973 年关于印花税的第 65 号法令和 1970 年第 34 号维护信仰法,

并根据残废人福利全国委员会的建议和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书记、残废人福利全国委员会主席回历 1391 年 1 月 7 日(公元 1981 年 11 月 4 日)的说明中的提议,

决定如下:

第 1 条

下列各类残废工人的收入应免缴所得税、维护信仰税、印花税及其他捐税和费用:

- (a) 智力迟钝、但仍能从事特定种类的工作的人;
- (b) 盲人和视力弱、实际上失明而又无法矫正视力的人;
- (c) 聋人及实际上耳聋而又无法矫正听觉的人;
- (d) 哑人及实际上喑哑、发音不清和有限的人;
- (e) 四肢中有一个以上肢体被截或永久残废的人;

(f) 患有总人民委员会决议所规定的慢性病的人；

(g) 任何在身体上、感官上、精神上或心理上残废而不能继续担任其经常工作并被迫从事工资较低的其他工作的人。

本条规定也适用于在学术上或职业上准备从事某一项特定工作的期间发生上述残废事故使之无法从事该项工作而被迫从事其他工资较低的工作的人。

第 2 条

上一条规定的免税应适用于下列因工作而得的收入：

- (a) 工资和薪金以及付给雇员或公务人员的类似款项；
- (b) 合伙生产者的股息；
- (c) 经规定的工人工资；
- (d) 自任雇主工作者的工作所得收入。

第 3 条

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应颁布必要的决议以执行本决议的规定。

第 4 条

本决议应于颁布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本决议应于“正式公报”上公布。

(签字难以辨认)

(总人民委员会)

回历 1391 年 2 月 10 日

(公元 1981 年 12 月 8 日) 颁布

附件三

总人民委员会关于按照有关残废人的
1981年第3号法令执行的家务服务补助的
1981年第1478号决议

总人民委员会，

注意到1980年第13号社会保障法，和关于残废人的1981年第3号法令，

根据回历1391年1月7日（公元1981年11月4日）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残废人福利全国委员会主席，的说明中所载残废人福利全国委员会的建议和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的提议，

决定如下：

第1条

不住在疗养所而又属于下一条所列一个或一个以上类别的残废人，每月可领取补助金35第纳尔。

这个数额应视生活费用的变动而予以审查。

第2条

下列各类残废人，如果没有从事任何工作，得领取上述补助金：

- (a) 各种智力迟钝的人；
- (b) 盲人和视力弱而无法矫正的实际上失明的人；
- (c) 四肢中有一个以上肢体被截或永久残废的人；
- (d) 患有总人民委员会的一项决议中所规定的慢性病的人。

第 3 条

上述补助金属于残废人本人，应免征一切税捐和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扣押。可按照残废人法和社会保障法中所规定的条件与现款补助和服务一并提供。

第 4 条

残废人或实际照顾他的人应向残废人所居住的城市的社会保障人民委员会申请补助金。

为执行本法而发出的指示应规定为对申请作出决定所应提出的文件和所应遵循的程序。

第 5 条

对补助金申请的决定至迟应在申请提出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如果核准申请，应确定自申请提出之日后公元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残废人所应支领的补助金。

无论如何，应在规定期间内，以附有收执回条的挂号信将申请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 6 条

为持续支领所规定的补助金，残废人须接受每年一次的体格检查，以确定他的状况，除非已经确定复原无望，不必再接受体格检查。

第 7 条

如果残废人显然无法治疗或复健，或在较后阶段显然无法治疗或复健，应终身付给应付的补助金。

应在残废人治疗或复健所需期间付给补助金，直到完成复健过程，并已引导从事适当工作为止。

第 8 条

残废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开始或继续接受为他所订的治疗或复健，可停止给付补助金。

为此目的，下列理由应视为正当理由：

- (a) 残废人居住的地区没有治疗中心；
- (b) 残废人居住地区的治疗中心缺乏适合于残废人的职业训练；
- (c) 残废人暂时或永久性地无法在心理上适应针对他的那类治疗；
- (d) 没有使残废人能在他的住所和治疗中心间往返的交通工具；
- (e) 残废人无法单独行动而又没有人能护送。

第 9 条

如果残废人迁进永久性疗养所，应停发补助金。停发以居留该所期间为限。

如果残废人在治疗或复健以前或以后找到工作，也应停发补助金。

第 10 条

为支付这项补助金而引起的财政负担所需的经费，应列入国家总预算。

第 11 条

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应颁布必要的决议以执行本决议的规定。

第 12 条

本决议应于颁布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本决议应于《正式公报》上公布。

[签字难以辨认]

(总人民委员会)

回历 1391 年 2 月 10 日
(公元 1981 年 12 月 7 日) 颁布

附件四

关于按照 1981 年第 3 号法
执行有关免税规则的行政措施的
第 17/82 号决议

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

注意到 1980 年第 13 号社会保障法、1981 年关于残废人的第 3 号法、总人民委员会 1981 年通过的关于按照 1981 年第 3 号法实行免税救济的第 1477 号决议，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于 1981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会议根据残废人福利全国委员会的建议所通过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决定如下：

第 1 条

下列各种情况的残废工人应该免缴一切所得税、护教战争税、印花税和其他的税捐：

- (a) 智力迟钝程度不致妨碍其从事某些具体工作者；
- (b) 盲人和视力很弱虽然经过视力矫正但并无帮助的实际上等于盲人者；
- (c) 聋人和虽然经过听力矫正但并无帮助的实际上等于聋人者；
- (d) 哑人和那些只能发一些简单而且不清晰声音的实际上等于哑人者；
- (e) 受到截肢或四肢中一肢以上长期残废的人；
- (f) 得了总人民委员会的决议中所具体列明的慢性病者；
- (g) 任何在身体、感觉、神智或心理上变得残废，使他不能继续从事其原来的工作，不论他是否还保留其原来工作或被迫从事其他工作，其收入都已减少者。

这种分类也适用于上述某种残废是在一个人为了从事某种工作进行学术或职业

准备时所造成的，并因而使其收入较他在正常情况下从事该项工作所能得到的收入为低的情况。

第 2 条

自营职业或下列实体雇用的残废人也享受上述免税的权利：

(a) 秘书处和市政府人民委员会、单位和组织及与上述情况有关的任何部门和自治总机构；

(b) 公共机构、服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执法机构如警察、海关和市政府警卫队以及司法、检查和其他司法机构及军队的人员；

(c) 全部或部分属于社会所有的、具有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国籍的公司和企业；

(d) 即使还没有宣布，但其有关人员已成为伙伴而不是雇用人员的公司、企业和其他机构；

(e) 非国家机构。

第 3 条

在上述实体工作的享受免税待遇的残废人须向该实体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该部须按照第 4 条的规定把收到的此类申请转交残废人工作所在的市政府所属社会保障人民委员会秘书处。

第 4 条

自营职业或在非国营机构工作的属于享受免税待遇范围的残废人，应直接向其工作所在的市政府社会保障人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申请。

第 5 条

市政府社会保障人民委员会应该在残废人总记录中登记所有要求免税的申请，并将每个残废人的申请归入其救济卷宗内。委员会应在残废人提出申请的当月内安排对其本人进行体检并将其开始享受免税的日期通知其本人。

第 6 条

总人民委员会 1981 年第 1309 号决议所规定的残废评定委员会应负责对申请免税的人进行身体检查。

第 7 条

慢性病患者如果病情已到了总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将确定的慢性病一览表里所规定的程度，就可免税。

如果残废影响到整个有关的感觉器官，就可以免税。部分残废只有在下列情况才可免税：

- (a) 智商未超过 70 的低能者；
- (b) 视力弱的人经过治疗和矫正视力后两眼的视力未超过 6 / 60；
- (c) 听力弱的人经过助听器矫正后两耳的听力限度未超过 70 分贝。

第 8 条

残废评定委员会除了执行上面一条的规定外，应根据它对病情有无好转的可能性所作的判断，就是否需要作进一步的身体检查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决定。

委员会应在为此目的而设计的表格上记载它所进行的身体检查的结果及所取得的意见。

第 9 条

市一级的社会保障人民委员会秘书处应在身体检查之后 15 天内将检查的结果通知有关的人及其雇主。

这项通知应以有回条的挂号信寄出，除非在这段时间内已派专人将负责检查的医院的检查报告的正本交给有关的人。

第 10 条

如果残废是在 1982 年 1 月 1 日或在此之前发生，并已确定有免税的资格，减免税款则应从 1982 年 1 月 1 日开始算起。在其他情况下，如已确定有免税资格，则应从下个月的第一天算起。

第 11 条

残废工人的免税范围应限于其工作收入，现说明如下：

- (a) 付给雇员或公务员的赔偿、薪金和类似报酬；
- (b) 合伙生产者的红利；
- (c) 规定付给工人的赔偿；
- (d) 非为雇主工作的工人所得的收入。

第 12 条

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处应在 1982 年 7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内，对于盲人、聋子、哑巴、断肢人或四肢中有一肢以上切断因而永远残废的人，应接受其雇主或地方人民委员会发给的残废证明。提出前述任一种残废证明的残废者，可暂免上述各种捐税。为了取得这种免税资格，有关的人必须在提出证明之日开始的六个月内接受身体检查。如果他没有在规定的期间内接受身体检查，他就不再得以免税，除非没有接受身体检查不是疏忽而是别的原因造成的。

在一切情况下，残废人和发给残废证明的机关应共同对该证明所载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 1 3 条

本决议于颁布之日起生效，一切有关的人应于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之。

回历 1 3 9 1 年 4 月 7 日 (公 元
1 9 8 2 年 2 月 7 日) 颁 布

易卜拉欣·法基希·哈桑
社会保障总人民
委员会秘书
残废人福利全国委员会主席

附件 五

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关于按照 1981
年第 3 号法令颁发的为执行关于免缴关税
的决议的行政措施的第 18/82 号决议

1981 年第 3 号法令

社会保障人民委员会，

注意到 1980 年第 13 号社会保障法，1981 年关于残废人的第 3 号法令，总人民委员会 1981 年关于按照 1981 年第 3 号法令执行免税福利的第 1476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的黎波里市召开的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此问题的决议，并根据残废人福利全国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如下：

第 1 条

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应在必要时拟订残废人的机能复健中心所需器械、设备和装置清单以及为残废人机能复健或就业而改装的器械清单。凡属依法不予免税的物品，委员会应请财政总秘书处颁发免税决定。

第 2 条

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和医疗器械公司及其他有关公司应达成协议并进行协作，以便这些公司按照上述委员会建议的方式进行各种物资以满足残废人的特殊需要。

第 3 条

文娱用品公司应负责按照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的规定进口残废人所需要的实

际文娱用品。

第 4 条

上述各公司都应根据残废证向残废人提出和出售其进口的残废人用品，但残废人购买物品必须是残废所必需的部分用品。

第 5 条

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和进口销售残废人所需汽车的各公司之间应达成协议并进行协作，以便提供残废人需要的汽车，包括专门为残废人设计的汽车和为他们改装的汽车。协议中应具体规定这些汽车的型号和价格。

第 6 条

和进口残废人所需汽车及三轮车的各公司所达成的协议必须载明这些公司有义务供应这些进口物品的必要零件并设立维修车间。

第 7 条

希望购卖上述三轮车或汽车的残废人应向他所居住的市区的社会保障人民委员会社会福利科提出申请。社会福利科在查明该残废人的情况后，该科则将其申请提出根据总人民委员会 1981 年第 1309 号决定设立的残废评估委员会，这个由医生组成的委员会则确定在多大的程度上该残废人需要购买他所申请的车辆以及其使用车辆的能力。是项意见应写在专门的表格上，如果同意，则福利科应发给残废人一封由市社会保障人民委员会秘书给负责出售残废人申请的车辆的机构信件。

第 8 条

下开各种车辆使用的期限如下：

- (a) 上述汽车：五年；
- (b) 轮椅：三年；
- (c) 机动三轮车：三年；
- (d) 普通三轮车：两年。

为了监督遵守这些期限，市社会保障人民委员会福利科应制订一份关于此问题的申请登记册。不过在物品遗失和无意损坏的情况下则不必考虑使用期限，但须由残废人负责提供有关的证明。

第 9 条

凡是残废人的免税机械、设备、装置和车辆未经课税都不得有偿或无偿地转让，除非这些物品是转让给另一享受免税待遇的残废人。

第 10 条

社会保障总人民委员会应继续进口残废人所需的物品，直至本决议所提及的各公司开始承担经常和充分从来进口活动的责任为止。

第 11 条

本决议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每人都应在自己的权权范围内执行。

附件 六

全体人民社会保障委员会关于按照 1981 年第 3 号法令为实行家务补助决议而颁布的执行措施的第 19/82 号决议

全体人民社会保障委员会，

注意到有关残废人的 1980 年第 13 号社会保障法令和 1981 年第 3 号法令、全体人民委员会关于按照 1981 年第 3 号法令实行家务补助的第 1478 号决议、及全体人民社会保障委员会于 1981 年 9 月 21—23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会议上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以及根据残废人福利全国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如下：

第 1 条

残废人在符合本决定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下，每月支领 35 第纳尔的补助金。这个数目在生活费用需要调整时，予以审查。

第 2 条

此项每月补助应属个人津贴，只限于发给残废人补助。应按照同一家庭中的残废人数而倍增。这种补助应免除一切税收税赋，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现金补助和残废人法令或社会保障法令所规定的实际服务，可按所订条件合并提供。

第 3 条

为享有上述福利，残废人应符合下面三项社会条件：

1. 残废人不得居住于残废人之家；
2. 残废人不得从事任何工作，但治疗和复健的工作除外；
3. 残废人必须符合下面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条件：
 - (a) 各种智力迟钝的人；
 - (b) 盲人和视力衰弱而未经矫正的近乎盲人；

- (c) 截肢或一肢以上残废的终身残废人；
- (d) 患有全体人民委员会决议中所列的各种慢性病的人。

第4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废人应向他所住城市的人民社会保障委员会秘书处提出领取补助金申请，同时还应附上以下文件：

- (a) 残废人象片两张；
- (b) 出生证；
- (c) 地区人民委员会证明残废人住在该区的证书；
- (d) 该残废人保证并由地区人民委员会证实，他没有从事任何工作，而且不住在任何残废人院。

第5条

关于提交领取补助金申请书和有关附件，残废人可酌情由其真正家属或其法律保护人或法律代理人代为办理。

第6条

市人民社会保障委员会的社会福利科应负责接受申请。

该科应：

- (a) 将申请书编号，列入专为记载此种补助金申请书而制订的总登记册中，并通知当事人已收到申请和有关附件；
- (b) 将申请书、附件及此后收到的有关文件存放在残废人福利档案中；
- (c) 对提出申请的残废人进行社会调查；
- (d) 对请领补助金的残废人进行体检以确定其残废情况或慢性疾病；

(e) 在完成上述手续后，将卷宗送交申请书裁定委员会。

第 7 条

全体人民委员会 1981 年第 13 号法令和第 9 号法令所载决议中规定设立的残废评定委员会应有权对申请补助金的残废人和患慢性病的人进行社会调查。

该决议所订立的条款和程序应适用于这一事项。

第 8 条

任何慢性病达到全体人民委员会某项决定所要规定的特定程度，则构成合格的条件。

残废程度如影响到整个器官，则构成合格的条件。下列各种部分残废足以构成合格条件：

- (a) 智力迟钝的人，其智力程度不超过 70 度；
- (b) 视力衰弱的人，其两眼视力经治疗和带镜矫正后不超过 6/60；
- (c) 听力衰弱的人，其两耳听力经助听器矫正后不超过 70 分贝。

第 9 条

除遵守上述各条的规定外，残废评定委员会还应根据其对病症好转可能性的判断，作出其所认为适当的关于再次体检的决定。

委员会应记录其所进行的体检的结果，以及其对为此目的拟定的格式的意见。

第 10 条

申请书裁定委员会应包括下列成员：

- (a) 市人民社会保障委员会书记—主席；

- (b) 市人民社会保障委员会社会福利科科长一成员；
- (c) 市人民社会保障委员会现金补助科的代表一成员；
- (d) 市区残废评定委员会的成员一成员。

第 1 1 条

上条提到的委员会应制定议事规则，其中应规定：需在多数成员出席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如存在不同意见，应由多数人作出决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提交给委员会的补助申请书。

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都应在申请书提交后三个月之内就每份申请书作出决定，并通过有回执的挂号信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 1 2 条

申请书裁定委员会的决定应存入申请人的档案，并应在总登记册中他的名下注明。

同意残废人申请的决定一经作出，该申请人则有权从其递交申请书后的公历月第一天开始领取补助金。

第 1 3 条

应根据基本口粮证的式样为领取补助金的人制做证件。证件应由市人民社会保障委员会秘书签发，并应盖有委员会的印章。应将证件发给每个补助金领取人，并在其档案中留下记录。

第 1 4 条

残废者的实际抚养人可代表残废人接收证件并在其后领取补助金。

合格的残废人可授权他人代其办理这类事项。

第 15 条

在向合格的领取人支付上述补助金时，可采用同支付基本口粮同样的步骤。

第 16 条

由于执行上述补助金方案而造成的财政负担应由总财政部 承负。

第 17 条

如残废人显然不适于治疗或复健，或在后期无法继续治疗复健，则应在其生存期间按时向其提供补助金。

在残废人未能完成治疗复健所需过程，并未被引导从事适当工作之前，应不断向其提供补助金。

第 18 条

应根据以下条件继续提供补助金：

(a) 每年 12 月必须向市政府社会保障人民委员会提交一份领取人出生证明的摘录，以证明领取人仍然活着；

(b) 每年同一时期必须向同一机构提交一份由领取人签字并由地区人民委员会证明的说明书，以证明领取人未从事任何工作，并未在任何残废人之家居住；

(c) 残废评定委员会每年对领取人进行一次体格检查，以确定他的身体状况。但业经确定身体无望好转，不必要再次体检查者不在此限。

第 19 条

残废人如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执行或继续执行为他制订的复健方案，则可停止发给补助金。

以下各项应予视为这方面的正当理由：

(a) 残废人所住居的地区没有复健中心；

- (b) 残废人所在地区复健中心的设施不足以培训他从事适宜于他的工作；
- (c) 残废人在心理上暂时或长久地不能接受为他制订的复健疗程；
- (d) 残废人居所和复健中心之间没有载运残废人的交通工具；
- (e) 不可能向无法单独旅行的残废人提供护送者。

第 20 条

在下列情况下应停止发给补助金：

- (a) 如领取人经常住在某一永久性居所；
- (b) 如领取人在未完成复健疗程之前从事工作。

第 21 条

领取人如已完成其复健疗程并已被派从事适当工作，则不论接受该项工作与否都不再有权领取补助金。

第 22 条

每个领取人都应将有关其领取补助金权利的情况变化告知市人民社会保障委员会。

对非法领取任何部分补助金的行为，领取人应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 23 条

市人民社会保障委员会的社会福利科和现金补助科应合作制订可能或必须向领取人停发补助金的程序。

但是，除本决议第二十一条所说的，终止领取人领取补助金的权利外，领取人的补助金如因以上各条所列其它理由而遭扣发，则此种扣发应于其所根据的理由失效时依法停止。

第 2 4 条

本决议应于颁布之日起生效，有关各方应于各自职权范围内加以执行。

易卜拉欣·法基希·哈桑
社会保障人民委员会秘书
残废人福利全国委员会主席

回历 1 3 9 1 年 4 月 7 日 (公元 1 9 8 2
年 2 月 7 日) 颁布
